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認股權證代號：01453)

#### 提示性公告

- (1) 潛在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2) 潛在反收購行動
- (3) 可能發行新普通股、新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
- 及
- (4) 復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附函修訂及／或補充)(「**買賣協議**」)，以向多名獨立於本公司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者(「**獨立第三者**」)收購 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 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證券(包括普通股、多個類別之優先股及購股權)。本公司就收購全部有關已發行證券應付之最高代價為3,875,000,000港元。代價中，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最多2,537,500,000港元(「**現金代價**」)以及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值最多1,337,5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代價可轉換票據**」)。賣方包括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包括其兩個平行基金)以及IDG China Media Fund L.P. (「**IDG基金賣方**」)，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兩者均為專注於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組合的風險資本基金。

Super Sport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Super Sports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透過中國之廣播頻道、交互式網絡電視、直接到戶傳送服務、互聯網、流動裝置及其他技術及平台作推廣、宣傳及經銷體育節目。Super Sports目前經營之主要權利為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授予在中國大陸及澳門播放及經銷直播足球賽事影音節目之獨家權利。其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獲授予有關權利，而現時有關權利之協議所涵蓋之年期直至二零一八／一九年英格蘭足球賽季結束。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Super Sports之總收入約為61,300,000美元，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48,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i)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經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修訂及代替)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126,870,8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6,725,859,7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優先股**」)予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者)，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認購普通股或每股認購優先股0.21港元，其總代價為1,859,073,425.37港元(「**股份認購協議**」)；及(ii)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經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修訂及代替)以發行本金總額為1,19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認購可轉換票據**」)予超過六名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者)(「**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

認購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

發行價： 每股認購優先股0.21港元。

股息： 認購優先股概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儲備、盈餘及／或溢利中收取任何股息及／或分派。

退回資本： 就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時退回資本，以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而言，認購優先股在各方面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認購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投票權： 認購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認購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清盤提呈決議案，又或提呈決議案，而倘若其獲通過，則將會更改或廢止認購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認購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除選舉主席、任何有關休會或有關股東大會程序之動議以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倘若其獲通過，則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更改或廢止認購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外，有關持有人不可就於上述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投票。在此情況下，認購優先股持有人之表決將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在內。

轉換： 在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下文所載並無取得控制權(按《收購守則》之定義)之規定的規限下，認購優先股持有人可藉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將認購優先股轉換為數目根據認購優先股條款釐定之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款普通股，而無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認購優先股之轉換權之行使須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有關認購優先股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因有關轉換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所規限。

轉換期： 自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五週年當日結束。

轉換價： 轉換時無須支付任何轉換價。

轉換比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優先股時，轉換比率為一股認購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認購優先股之轉換比率乃按每股認購優先股0.21港元之認購價除以轉換時有效之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1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認購優先股之條款不時調整)釐定，但有關轉換價不得少於有關認購優先股可轉換為之本公司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

贖回： 認購優先股不可贖回。

代價可轉換票據及認購可轉換票據之主要條款包括：

- (a) 按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於期末分別於代價可轉換票據(受下文(c)段的規限)或認購可轉換票據到期日或於轉換或贖回代價可轉換票據或認購可轉換票據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後1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b)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價**」)；
- (c) 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及
  - (i) 就認購可轉換票據而言，倘若本公司於初步到期日前並無充足現金或流動資金贖回尚未償還金額，則本公司可藉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另外延遲三年；及
  - (ii) 就代價可轉換票據而言，倘若本公司並無充足現金或流動資金贖回尚未償還金額，而有關IDG基金賣方同意延遲，則本公司可把將發行予IDG基金賣方之代價可轉換票據之到期日另外延遲一年(屆時，有關代價可轉換票據於延長期間之新年利率將為8%)；
- (d) 在下文(e)段的規限下，倘若連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超過轉換價之200%，在本公司發出自動轉換通知後，代價可轉換票據及認購可轉換票據之本金將會自動轉換；
- (e) 倘若本公司有其他已發出轉換通知及／或本公司之其他可轉換證券有其他自動轉換機制(「**其他通知**」)，而全數轉換有關代價可轉換票據或認購可轉換票據及其他通知內所述之證券會抵觸下文(f)段內所載事宜，則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轉換任何代價可轉換票據或認購可轉換票據及其他通知的優先次序；及
- (f) 代價可轉換票據及認購可轉換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轉換權之行使須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有關代價可轉換票據或認購可轉換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因有關轉換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所規限。

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發生。

股份認購協議之牽頭認購人為IDG Fintech Investment, Ltd. (「**IDG Fintech**」)，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李建光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後及完成前，IDG Fintech將會進行股本重組，其後，李先生將會實益擁有IDG Fintech之大部分股權。IDG Fintech將會指示本公司將其已同意認購之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優先股直接發行予指定獲分配者，彼等為IDG Fintech股份於完成時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指定獲分配者**」)，但李先生及有關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指定獲分配者於完成時不可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按《收購守則》之定義)。目前預料，於完成時，IDG Fintech將會有超過六名股東，而李先生將會擁有或控制IDG Fintech之控制性權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予IDG Fintech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認購優先股將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6%(假設所有認購普通股、認購優先股、代價可轉換票據及認購可轉換票據均獲全數轉換，並無本公司之其他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獲轉換或行使，以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目前預料，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7.61%(假設並無本公司之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包括認購優先股)獲轉換或行使)，以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6.38%(假設所有認購優先股、代價可轉換票據及認購可轉換票據均獲全數轉換，以及並無本公司之其他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獲轉換或行使)。該等公告表示，預期建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鑑於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將不會引起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現無須再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按買賣協議收購Super Sports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裁定**」)。倘若本公司進行買賣協議，聯交所會根據第14.54條將本公司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有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經決定提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裁定。

敬請留意，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各自亦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履行。倘若未能符合有關條件，則根據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各自所擬進行之交易則不會進行。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焜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